

#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

86年12月8日本院86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 
93年4月22日本院9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5年3月24日本院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5年6月14日本院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9年3月11日本院9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6月24日本院102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1月28日本院104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2月2日奉校長核定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訂定之。
- 二、院長除續任者依本要點第七點規定辦理外，應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三個月內，依行政程序簽核後，由本院自行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(以下稱遴選委員會)。  
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九名。由本院各系所依比例分配原則，各學系推選專任教師代表二人、獨立所推選專任教師代表一人，共計八名。上述委員共推院外委員一名，組成遴選委員會。遴選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。  
遴選委員會委員若為院長候選人，應即辭去委員職務，依前項規定，另行推選委員一人。
- 四、遴選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時始得開會。  
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
- 五、遴選委員會辦理院長遴選程序應包括：1.書面審核、2.舉辦公開座談會邀請候選人發表院務發展理念、3.徵詢本院全體教師意見。
- 六、為徵詢本院全體教師意見，本院專任教師針對每一候選人行使同意權；同意權之行使，採連記法。教師同意權行使之結果，獲得應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為通過，且對每一候選人投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時即告中止。  
教師同意權行使結果，若獲通過之候選人數在三人(含)以下時，遴選委員會應逕送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。若獲通過之候選人數在四人(含)以上時，遴選委員會委員以無記名方式票選推舉三名，陳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。  
教師同意權行使結果，若僅一人獲得通過時，則保留此候選人；另外再由遴選委員會主動推薦一至數名候選人，依本點第一項規

定通過候選人至少一人，一併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。  
教師同意權行使結果，若無人獲得通過時，則遴選失敗，應重新  
公告徵求院長候選人。

七、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辦理續聘時，應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，依  
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規定程序辦理。

八、院長候選人應具下列資格：

- (一)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授資格。
- (二)具海洋相關領域之學術專長。
- (三)在大學校院或其他學術機構擔任教授或研究員三年以上。

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  
施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